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决定在全省开展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提质增效，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环节和材料，推行登记、交易、纳税信息共享集成，规范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有条件的市县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不见面办理。到2020年底，全面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趟、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凡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办结。打通登记、交易和税务信息壁垒，推动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为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房屋交易信息、税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基础上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积极推进水、电、气等联动过户。

（二）推行信息互通共享。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要求，坚持属地优先、省级推动、国家支持，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等路径，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其中，涉及市、县拥有的相关部门信息，由市、县负责协调实现属地共享；涉及跨地市或省级层面集中存储的数据信息，由省级负责协调实现省级共享；涉及跨省域或国家层面集中存储的数据信息，由市、县向省厅提出请求，由省厅负责协调实现信息共享。

（三）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将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环节迁移至互联网，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和“皖事通”手机移动端，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事项专栏，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实行24小时不打烊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及自助终端查询服务。在银行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点，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和银行抵押登记线上全流程办理。

（四）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开展不动产权籍补充调查，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建立不动产权籍年度更新机制，确保不动产权籍信息（实地、档案和数据库）关联现势准确，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定期整合汇交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提高不动产增量数据上报质量，确保增量数据实时自动上报的稳定性、一

致性、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做到登簿内容“应填必填，有信息必填必报”，报文接入成功率接近或达到100%。

（五）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成本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而设立的前置条件和材料。一般登记（包括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等）对外办理环节减少至2个，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各类登记相关联的事项，可以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凡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凡能够直接提取的前期规划、供地和预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应直接共享。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逐步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

（六）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主动排查和梳理不动产登记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台账清单，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信守政府承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或文件，稳妥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受理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

（七）严格内部管控。建立健全与不动产登记风险相适应的内部管控制度，科学设置登记工作岗位，严把登记受理、审核和登簿关口，确保登记结果准确无误。充分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针对不同岗位，规范个人权限、专人专号、账号保密管理，严控串岗混岗，严防弄虚作假，确保登记信息安全可靠。推进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八）加强队伍建设。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增强服务意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设立党员示范岗，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配足配强与当地不动产登记任务相适应的工作队伍，将不动产登记人员工资薪酬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交流轮岗，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倡导统一着装，实施规范化服务，展现良好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是践行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重要思想的现实行动，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提升行动的目的和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大组织领导和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对照提升行动各项任务和时间安排，结合当地实际，排出时间表，列出路线图，细化具体措施。要抽调人员组成专班，确保提升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经费，务求实效。不动产登记是一项公益性服务型工作，其工作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提升行动是省厅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积极向当地政府争取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以保障提升行动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跟踪问效，强化考核。省厅对提升行动结果实行验收制度(具体验收办法另行制定),并把验收结果纳入各市局年度考核和自然资源综合督查内容。同时建立不定期督导和统计汇总制度，对工作落实差，措施不力，推进缓慢的地方，将进行实地督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各市要建立督促调度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做好跟踪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四）广泛宣传，突出特色。各地要做好正向舆论宣传，依托各类媒体加大对提升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附件：安徽省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2020年1月21日

安徽省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1	转移登记实现一窗综合受理，一套申请材料、一次性录入，信息共享给交易、税务部门，并行办理。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区的市2020年6月底，县(市、区)2020年12月底
	2	整合涉及不动产登记的水、电、气过户等配套服务。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
	3	推动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为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房屋交易信息、税务信息互联互通。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4	规划、测绘、土地供应、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竣工验收备案等属地信息由市县实现共享。	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区的市2020年6月底，县(市、区)2020年12月底

	5	户籍人口、缴税、土地房屋资产调拨等跨区域的信息，由省级提供信息共享。	厅登记局，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 2020 年 6 月底、设区的市 2020 年 6 月底，县(市、区)2020 年 12 月底
	6	居民身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自然人居住证、营业执照、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许可证、司法判决、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单位的地名、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由国家层面提供信息共享。	厅登记局，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2020 年 3 月底完成申请，省级同步上报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7	建立不动产登记“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实现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人脸识别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区的市 2020 年 6 月底，推进县级逐步实施
	8	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和合作银行抵押登记线上全流程办理，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一次办结。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区的市 2020 年 6 月底，推进县级逐步实施
	9	实现在银行设置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底
	10	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及自助终端查询服务。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区的市 2020 年 6 月底，县(市、区)2020 年 12 月底
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	11	建立不动产权籍年度更新机制，确保不动产权籍信息实地、档案、数据库关联现势准确。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12	全面完成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汇交数据成果符合质检要求。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底

	13	登记簿信息和登簿日志由市、县实时自动上传到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登簿内容“应填必填，有信息必填必报”，上传接入成功率力争 100%；质检不合格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补报。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14	省与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基本一致，2020 年底一致率不低于 90%。	厅登记局，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底
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15	一般登记对外环节减少至 2 个，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区的市 2020 年 6 月底，县(市、区)2020 年 12 月底
	16	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申请落宗、申请配号、强制换证、重复测绘、强制公证等和竣工决算书、房屋维修基金或物业维修准备金缴纳凭证、交易确认书、告知单、强制合同网签备案等一律取消。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底
	17	以市为单位统一制定本市域各类登记受理清单、材料、流程，向社会公开。	市、直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底
	18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缴费、领证等环节优化合并；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相关联的登记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一并受理与审核。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底
	19	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内部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区的市 2020 年 6 月底，县(市、区)2020 年 12 月底
	20	在继承登记中，推广申请人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21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协调机制。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台账清单，出台解决历史遗留处理办法或文件。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局	
	23	畅通问题反映和投诉举报渠道。	厅登记局，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加强内部 管控	24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科学设置登记工作岗位，严格把控受理、审核和登簿质量关口。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底
	25	落实登记数据异地备份，明确数据备份、数据复制及编辑的规范，严防个人、单位擅自复制、篡改、编辑、损坏不动产登记数据。强化信息技术保障和网络安全。针对不同岗位，规范个人权限、专人专号、账号保密管理，严控串岗混岗，防范弄虚作假，	厅登记局，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
	26	加强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落实具备安全保护标准的专门场所，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执行查询和借阅（归还）制度。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
加强队伍 建设	27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设立党员示范岗，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28	建立有效的评价信息反馈渠道（如实时评价系统、意见簿、回访等）。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29	工作人员佩戴工号牌，倡导着装统一，仪容得体，态度和蔼，用语规范。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加强队伍 建设	30	配足配强与当地不动产登记任务相适应的工作队伍。保障不动产登记人员工资薪酬。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31	加强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工作人员每年不少于40学时的培训。	厅登记局，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